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599—2023

地理标志农产品 凤山籼米

Agro-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Fengshan japonica rice

2023 - 10 - 14 发布

2023 - 10 - 20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域保护范围	1
5 特定生产要求	2
6 质量要求	2
6.1 感官	2
6.2 理化指标	2
6.3 食品安全指标	2
6.4 净含量	2
7 检验方法	3
7.1 感官	3
7.2 理化指标	3
7.3 食品安全指标	3
7.4 净含量	3
8 检验规则	3
8.1 扦样、分样	3
8.2 一般规则	3
8.3 产品组批	3
8.4 出厂检验	4
8.5 判定规则	4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9.1 标志、标签	4
9.2 包装	4
9.3 运输	4
9.4 贮存	4
9.5 保质期	4
附录 A（资料性） 地理标志农产品凤山粳米地域保护范围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凤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凤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县农业农村局、凤山县百乐粮油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龙群峰、罗明照、姜兴礼、陈桂新、牙韩良、韦正陆、韦选科、罗新飞、管相全、李福学、覃晟、覃智、韦焘。

地理标志农产品 凤山粳米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农产品凤山粳米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地域保护范围、特定生产要求和质量要求，描述了对应的检验方法、检验规则，规定了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凤山粳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2018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519 谷物与豆类 千粒重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 15683 大米 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GB/T 34343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T/GXAS 433 地理标志农产品 凤山粳米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理标志农产品 凤山粳米 Agro-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Fengshan japonica rice

在第4章规定的地域保护范围内，按T/GXAS 433加工而成，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粳米。

4 地域保护范围

凤山粳米农产品地理标志地域保护范围包括凤山县凤城镇、三门海镇、长洲镇、砦牙乡、乔音乡、金牙瑶族乡、平乐瑶族乡、江洲瑶族乡、中亭乡、思源街道10个乡镇（街道）及其管辖的102个行政村（社区）。保护范围位于东经106° 41' ~107° 17'，北纬24° 15' ~24° 50'，地域保护范围图见附录A。

5 特定生产要求

应符合T/GXAS 433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

米粒短圆型，亮白如玉。饭粒油亮，口感爽滑，软而不糯。

6.2 理化指标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胶稠度、碱消值、米粒大小、千粒重等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	一级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13.0 \leq X \leq 16.0$	$16.0 < X \leq 18.0$
胶稠度/（mm） \geq	60	
碱消值/（级） \geq	6.0	
米粒大小（长×宽/mm）	$(5.2 \leq X \leq 6.0) \times (3.0 \leq X \leq 3.5)$	
千粒重/（g）	$24 \leq X \leq 30$	
碎米含量（%）	符合GB/T 1354—2018中粳米的二级指标要求	
加工精度		
不完善粒含量（%）		
水分含量（%）		
杂质含量（%）		
黄米粒含量（%）		
互混率（%）		

6.3 食品安全指标

产品及其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6.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

7.1.1 形状

在自然光线下将凤山粳米置于白色瓷托盘上，通过目测法对样品的形状进行检验。

7.1.2 食用色泽、口感

按GB/T 15682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直链淀粉含量

按GB/T 15683的规定执行。

7.2.2 胶稠度

按GB/T 22294的规定执行。

7.2.3 碱消值

按NY/T 593的规定执行。

7.2.4 米粒大小

随机取完整米粒10粒，平放于黑色背景的平板上；按照头对头、尾对尾、不重叠、不留隙的方式，紧靠直尺排成一行，读取长度，双试验误差不应超过0.5mm，计算平均值，即为米粒的长度；把米粒并列排放，紧靠直尺排成一行，读取长度，双试验误差不应超过0.5mm，计算平均值，即为米粒的宽度。长度×宽度即为米粒大小。

7.2.5 千粒重

按GB/T 5519的规定执行。

7.2.6 其他

按GB/T 1354—2018的规定执行。

7.3 食品安全指标

按GB 2715的规定执行。

7.4 净含量

按JJF 1070.3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的规定执行。

8.2 一般规则

按GB/T 5490的规定执行。

8.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同一批次。

8.4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第6章的规定检验。

8.5 判定规则

8.5.1 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5.2 如有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标签

9.1.1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9.1.2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等信息，其他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9.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9.2.1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要求。

9.2.2 所有包装应牢固，不泄露物料；包装材料及容器应清洁、卫生、干燥、无毒、无异味，应符合 GB 4806.7、GB/T 34343 等的要求。

9.3 运输

运输工具、车辆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其他污染物。运输过程中应遮盖，防雨防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9.4 贮存

成品仓库应清洁、干燥通风、无鼠无虫害。成品堆放应有防潮措施，如使用垫板应离地30cm以上，离墙20cm以上。成品不应与有毒有害、腐败变质、有不良气味或潮湿的物品同仓库存放。

9.5 保质期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保质期不应低于3个月。

附录 A
(资料性)

地理标志农产品凤山粳米地域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农产品凤山粳米地域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地理标志农产品凤山粳米地域保护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Z]. 2019年4月25日.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Z]. 2023年6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农产品 凤山粳米
T/GXAS 599—2023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